

元智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106.05.03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09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21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元智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二）著作或學術成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所稱學術成果舞弊指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有抄襲、剽竊、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三、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檢舉案件經學倫委員會決議成案者，由人事室移請被檢舉教師所屬之院級（或同級）單位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審理與查證。

前項調查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推舉之，除系級（或同級）及院級（或同級）教評會主席得為成員外，依檢舉個案專業領域自系級（或同級）、院級（或同級）教評會委員或資深教授遴聘之，並得聘請校內外非該院級（或同級）單位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應至少包含一名法律專家學者。

調查小組對於案件之審理與查證、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檢舉案件之處置決定時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

處理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之姓名與其聯絡方式及過程、被檢舉人、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評審過程及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

四、經認定成立之檢舉案件，如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情事，應由調查小組查證認定，必要時，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調查小組查證認定後，提

送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但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情事，調查小組應於查證認定前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

經認定成立之檢舉案件，如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二項情事，應移請院級（或同級）單位進行實質審查，由調查小組進行審理，並應注意迴避原則。

調查小組應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如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該專業領域學者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如屬第二點第二項情事，得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該專業領域學者一至三人審查。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調查小組審理時之依據。調查小組及各級教評會於審理時，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由調查小組召集人將調查結果提交學倫委員會審議。檢舉案件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移送各級教評會作成處置決定，由校教評會通知送審人處置結果，並副知學術倫理委員會。

五、本校調查小組與各級教評會成員、審查人及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檢舉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五）於該案件為檢舉人身分。
- （六）任職校內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 （七）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八）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九）近三年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十）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十一）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十二）擔任被檢舉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十三）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要點規定。

六、教師檢舉案件如經學倫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應由人事室送被檢舉人所屬單位，提系級（或同級）、院級（或同級）、校教評會於二週至四週內依情節輕重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無薪（俸）級可晉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不得申請升等、借調或在校外兼職或兼課、申請各類研究計畫、獎勵及補助。

- (二) 撤銷或廢止案件相關獎項、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如領有本校發給之各項獎金(含講座)、補助金等一律予以追回；領有校外獎金(含講座)、補助金者，依其辦法辦理之。
-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四) 一定期間內不得核給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獎勵。
- (五) 依教師法及本校辦法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 (六)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之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規定，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 (七) 涉及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另得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予以書面告誡、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等。
- (八) 當事人有學術倫理輔導需要者，本校學倫委員會得引介專業輔導機構，並由聘任單位監督管理。
- (九) 其他停權措施或符合身分之適當處置。

各級教評會對於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或第二項情事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應敘明理由。

- 七、送審教師資格中或審定後，有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且經懲處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如處置結果為五年以上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處置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 八、本校對於檢舉案件應於四個月內處理完畢，惟如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由學術倫理委員會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或校外來文機關：
本校教評會應於會議紀錄核定後十日內將處置決議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並副知學倫委員會。
被檢舉人如不服審議結果，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及教師法相關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定請求救濟。
- 九、檢舉案經審議決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證應進行調查及處理外，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十、教育部及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有關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案件，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